

栾川县庙子镇南环路绿化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6日

栾川县庙子镇南环路绿化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庙子镇南环路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庙子镇南环路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镇南环路。

1.3 建设内容：栽植大叶女贞、美国红枫、玉兰、百日红、树状红叶石楠、金森女贞苗、红叶石楠苗、欧石竹等。

第2条 工程造价

2.1 工程面积：以实结算。

2.2 工程中标价：肆佰零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整（¥4,063,623.10元）。

第3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 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 5 条 监理单位

5.1 监理单位名称: 由发包方指定监理。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

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前。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无。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前。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前。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即预算内的全部工程量。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第 8 条 工期

本工程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6 日竣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

第 9 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10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采用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变更的范围：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3 变更估价的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 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以当地实际发生价以实调整。

第11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

11.1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的掉项、漏项有甲方负责；结算时，按投标书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优惠。

11.2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标书上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没有的重新组价，按投标书上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12条 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12.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70%，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的95%，预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确保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

第13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三日内。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

第14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

第15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

第16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17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

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6日

授权委托书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我公司)与贵方于2022年6月6日签订《栾川县庙子镇南环路绿化项目合同书》,现在因公司业务需要,全权委托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庙子分公司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贵方全权办理一切与该合同有关的经济来往业务,并授权该合同工程结算款通过以下账户结算:

账户名称: 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庙子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账 号: 2598 8080 5803

该委托行为均代表我公司实际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承诺,由于以上委托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贵方无关,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照亮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有效):



日期: 2024年2月1日